

屏東縣推動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114年7月18日屏府教管字第1140190006號函核定

115年3月2日屏府教管字第1150042464號函修正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育高科技產業人才，補助本縣公私立高中職發展高科技產業課程、支持教師進修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博士班，並獎勵高中職以上優秀學生就讀高科技產業相關科系，厚植本縣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一）推動本縣公私立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

為鼓勵本縣公私立高中職積極發展「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高科技產業主軸課程，每校每學年以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為經費補助上限，檢具「○○○學年度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書」（如附件1），內容包含課程規劃表及經費概算表向本府申請以下經費：

- 1、補助學校發展「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高科技產業主軸課程所需充實改善教學設備及材料之費用。
- 2、補助修習「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高科技產業主軸課程學生參加科展或專題研究相關競賽等相關費用。
- 3、補助修習「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高科技產業主軸課程學生參加企業及學術研究單位參訪等費用。
- 4、請依照「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及基準表」編列經費，且資本門經費總額以核定總經費10%為上限。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

- 1、本縣公私立高中職開設「高科技產業學程」，凡在學期間修畢該學程滿20學分（含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且20學分皆獲該校畢業學分

採計，高科技產業學程每科學業成績均達80分（甲等）以上者，依學生修習「高科技產業學程」之學科成績總平均進行比序排定，經審定後發給，每名1萬元，共計60名。高中職學生已領取本項目獎學金者，不再受理同一人之申請。

2、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部、研究所、博士班在學生，就讀「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領域相關科系一學期以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甲等）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由審查小組審定，依申請者學業成績先後排序審定發給，每名3,000元，大學部學生60名，碩士班學生20名、博士班學生10名等總計90名。

3、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格式如附表1。

（三）本縣公私立高中高職教師進修補助：

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基於「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領域課程推動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前揭領域課程之授課教師於留校服務期間，利用授課之餘進修「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領域相關科系碩士班或博士班，進修期間最高給予二分之一進修費用補助，且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1萬元，同一人申請補助次數以4學期為上限。本補助項目申請名額每校每學期至多5名教師申請，由審查小組審定，申請表如附表2。請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其相關證明文件等紙本資料，寄送至指定單位，並另將「申請表」可編輯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 pthtiedu@gmail.com。

獲本補助項目之教師，應負服務義務如下：

1、獲本補助項目之教師，有義務在本縣推動「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領域相關教學活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並產出一份教案與照片或影片等成果。

2、獲本補助項目之教師，有義務配合縣府及學校進行本計畫相關成果展出、設攤、出訪、研習、教學觀摩等活動進行；若有相關競賽則有義務參與。

另申請進修費用應注意事項如下：

- 1、申請人進修成績必須各科及格且平均達 80 分以上。
- 2、補助項目以「學費」、「學分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等項目為限。
- 3、申請所附之成績單及繳費收據須為正本，如正本另有用途而檢附影本者，須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戳及申請人職名章或印章，倘為網路列印者，則須加蓋學校章戳，或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於該證明文件上簽名，以示負責。

三、本計畫申請時程：

- (一)推動本縣公私立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項目請於每年7月15日前檢具「○○○學年度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書」提出申請(前一年受補助學校請檢附成果報告)。
-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教師進修補助」項目每學期辦理一次，第一學期自9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第二學期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四、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不予發還。申請表名冊可編輯電子檔請申請學生所屬學校寄至指定信箱phttiedu@gmail.com。

五、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經核准者，由本府函請申請人在學之學校辦理掣據請款及撥付事宜。

六、為審查本計畫申請案件，特設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置委員9人，其中召集人1人，由本府教育處長擔任，副召集人1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縣高職校長代表2人、高中校長代表2人、教師組織代表1人、家長團體代表1人及專家學者代表1人擔任。委員代表機關、學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且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七、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八、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年度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書

- 一、依據：屏東縣推動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 二、補助對象：（校名）
- 三、學程領域：智慧農醫 綠色材料 太空科技 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
- 四、課程規劃表：（請以檢附高科技產業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格式如表1）
- 五、申請目的：
- 六、申請改善教學設備及材料費用：
 - （一）現況分析：（請詳述申請經費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如：改善○○問題，或確保學校師生安全……等，並檢附現況照片至少4張，並含相關說明）
 - （二）計畫內容：（請敘明擬施作工項或購買教學環境設備之項目名稱、數量、使用地點及對象、用途等）
 - （三）執行期程：○○○年8月1日至○○○年7月31日。
- 七、參加科展或專題研究相關競賽：
 - （一）學校近3年參加科展之成果：（請敘明學校近3年參加科展或專題研究相關競賽項目、日期、成果並檢附照片）
 - （二）○○○學年度規劃參加科展或專題研究相關競賽及其研究主題：
- 八、參訪企業及學術研究機構：
 - （一）參訪機構名稱及地點：
 - （二）帶隊老師及參加學生：
 - （三）參訪日期：
 - （四）行程活動規劃：
- 九、預期效益：
- 十、經費概算：（請依「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及基準表」編列「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書經費概算表」，格式詳如表2。）

表1

○○高中職(校名)「高科技產業學程」課程規劃表							
主軸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農醫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太空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					
項目	年級	高中1年級(上)	高中1年級(下)	高中2年級(上)	高中2年級(下)	高中3年級(上)	高中3年級(下)
課程	部定必修	例：課程名稱 (學分數)(畢)(核)					
	校訂必修						
	加深加廣						
	多元選修						
	專門課程 (高職學校適用)						
	彈性-自主學習						
	彈性-充實增廣補強						
數位學習	數位平臺課程						
	學分/時數						
	師資規劃						
	升學輔導						
	特色活動營隊(寒暑假)						
	配套措施						
	大學課程聯結						
	企業結合						
	其他						
	備註	一、本表課程規劃應與高科技產業主軸相關，且核心課程必須為學校採認之畢業學分。 二、高科技產業學程核心學分至少6學分，並於課程名稱以(核)加註標示。 三、高科技產業學程學分至少20學分為學校採認之畢業學分，並於課程名稱以(畢)加註標示。					

表二

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學年度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		
		計畫期程：○○○年8月1日至○○○年7月31日		
計畫期程：○○○年8月1日至○○○年7月31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經常門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請勿刪除說明內容，計算明細請加於後)
講座/協同教學鐘點費				因課程需求辦理講座或協同教學，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經費基準編列。 請列明細：
講座補充健保費				講座鐘點總和() \times 0.0211=()元
講座交通費				以本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核實支付。
講座住宿費				以本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核實支付。
授課鐘點費(含勞健保)				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經費基準編列。 本項目含勞健保費用編列。
交通費				學生校外參訪車資，1車最高12,000元
膳費				餐費90元/人+茶水費20元/人
印刷費				
資料蒐集費				最高上限30,000元。 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國內差旅費				國內差旅費(含交通費)以本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核實支付。請列明細：
材料費				發展學校課程需用材料每人每次最高200元。 請詳列明細：
雜支				按業務費之6%編列。(如文具用品、紙張、郵資、...等)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請勿刪除說明內容，計算明細請加於後，設備品項用途請列於說明欄)
				資本門經費總額以核定總經費10%為上限
資本門小計				
總計				
備註：				
(1)以上經費以學年度核計，並依照本概算表備註說明核實編列。				
(2)資本門經費總額以核定總經費10%為上限。				
(3)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及基準表

一、資本門編列設備項目配合事項

- (一) 一般性經常設備(冷氣、教室電扇、燈具、窗簾、課桌椅等)、環境空間之修繕、維護管理，與計畫無關或難以評估有關，不予列入本項補助經費。
- (二) 應列明購置設備名稱、數量及單價，勿以乙式為單位編列。
- (三) 資本門購置項目之物品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單價金額超過新臺幣1萬元以上所購設備須以耐久材質標記。
- (四) 購置之設備應納入學校財產管理加貼學校財產標籤，加註「○○○年度推動屏東縣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字樣，並拍照存證。
- (五) 購置之設備不得指定廠商，並應與審計部財產管理手冊相符。
- (六) 購置之設備應放置於高科技產業課程授課之場域。

二、經費項目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經費項目編列基準表		
原則	資本門編列應以所佔總核定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類別	項目	編列基準說明
經常門	講座/協同教學鐘點費	因課程需求辦理講座或協同教學，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經費基準編列。
	講座補充健保費	講座補充健保費計算方式： (講座鐘點總和)*0.0211=講座補充健保費。
	講座交通費	以本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核實支付。
	講座住宿費	以本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核實支付。
	授課鐘點費(含勞健保)	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經費基準編列。 本項目含勞健保費用編列。
	交通費	學生校外參訪車資，1車最高 12,000 元
	膳費	餐費每人 90 元。 茶水費每人 20 元。
資料蒐集費	最高上限 30,000 元。 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國內差旅費	國內差旅費(含交通費)參酌本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核實支付，並以機關所在地(申請學校)為起點。 一、交通費之支給： (一)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點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 (二)搭乘飛機及高鐵，需於出差請示單上請示；其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三)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其發生事故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 (四)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及使用公有車輛(含汽車、機車)均不得報支交通費。 二、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 (一)雜費縣內：五公里以上、未達六十公里數額每日上限 180 元；六十公里以上數額每日上限 250 元。 (二)雜費縣外：未達六十公里(比照縣內標準)數額每日上限 180 元；六十公里以上(比照中央標準)數額每日上限 400 元。 (三)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要點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材料費	學生課程或營隊需用材料每人每次最高 200 元。
	雜支	按業務費之 6% 編列。(如文具用品、紙張、郵資、...等)
資本門	(1)資本門經費總額以核定總經費 10% 為上限。 (2)資本門相關項目經費編列額度請參照前述「經費項目編列限額」。	